

关于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该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根据贵所的有关要求，对该公司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及相应坏账准备情况进行说明，现对该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应收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款项形成过程

2008年5月，该公司与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峰信源”）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对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民币13,058,52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该公司已书面通知武汉太光电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另外，上海大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至诚环保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于2008年5月与慧峰信源签署了《债务转让协议》，将对该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31,176,281.74元转让给慧峰信源。对此，该公司已于2008年5月分别就各企业的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针对上述事项，慧峰信源已于2008年12月27日向该公司出具了《承诺函》，对上述债务作出如下还款计划：2009年12月31日前，向该公司偿还50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向该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0年12月31日前，向该公司偿还1,000万元；2011年12月31日前，向该公司偿还剩余款项。为确保慧峰信源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该公司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慧峰信源未按规定时间如期履行其还款承诺，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立即无条件无偿向该公司提供赔偿责任。

慧峰信源已于2009年12月、2010年11月和2010年12月向该公司偿还人民币500万元、1,500万元和1,423.48万元。截至目前，慧峰信源共计向该公司偿还人民币3,423.48万元，尚欠该公司款项1,000万元。

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应收慧峰信源款项余额为3,923.48万元，根据慧峰信源对该公司款项的《承诺函》及相应的《保证函》，同时出于稳健考虑，该公

司对该款项约按 55%的比例计提 2,157.91 万元的坏账准备。

三、2010 年度该公司对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

截止目前，慧峰信源共计向该公司偿还人民币 3,423.48 万元，尚欠该公司款项 1,000 万元。根据稳健性原则，该公司对该笔款项余额 1000 万元约按 55%的比例计提 550 万元的坏账准备，因此该公司对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约增加 2010 年度利润为 1,607.91 万元。

经审核，我们认为，该公司对应收慧峰信源款项回收情况的会计处理，以及对该笔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资料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

2010 年 12 月 17 日